

**货物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 月16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谈判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谈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6.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谈判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_Toc27128616)** [4](#_Toc27128616)

**[第二章谈判资料表](#_Toc27128617)** [6](#_Toc27128617)

**[第三章评审标准](#_Toc27128618)** [8](#_Toc27128618)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_Toc27128619)** [11](#_Toc27128619)

**[第五章合同文本](#_Toc27128620)** [13](#_Toc2712862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27128621)** [16](#_Toc27128621)

**[第七章谈判须知](#_Toc27128622)** [33](#_Toc27128622)

**第一章谈判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受到邀请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采购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
2.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项目
3. 采购项目年度支付上限（元） ：人民币94万元；
4. 采购数量 ：1项。
5.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包含采购人需要

印制的不同类型和数量的征管表格、资料袋、采购人指定印刷的其他纸质文件、不干胶条形码等； 年度支付上限：人民币94万元。

* 1. 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
  2.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项目
  3.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4.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5. 本项目属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下采购事项管理办法》（深税

[2019]5号）的采购项目。

* 1. 监管部门：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已成功购买本纸质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谈判邀请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谈判文件：**

1. 获取方式：
2. 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成功获取纸质谈判文件。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详见上述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的地址）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人民币6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3日09时30分。
5.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会议室。
6. 谈判时间：2019年12月23 日09时30分。

十一、谈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 19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汤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10

邮编：518040

邮箱：cailiansz@126.com

（二）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蜜园路1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蜜园路办公区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16日**

**第二章谈判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谈判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谈判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 --- |
| **一、说明** | |
| 2.2 |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10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6.3 |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包组独立计算，以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上浮20%×3（年）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1.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二、谈判文件** | |
| 9.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13.1 |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 13.3.1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
| 13.4 |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3.5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3.6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9.1 | 谈判有效期：90天。 |
| 20.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2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
|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 |
| 24.1 | 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
| 25.1 | 本次谈判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 |
| 27.1 | 各包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32.1 |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其他说明**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三章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3. 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最后报价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注：本项评审在最后报价后进行 |
|  |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
| 备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不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价格评审。 | |

价 格 评 审

1. 价格核准：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3.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年度支付上限** |
| 包组一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 | 1项 |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3年。 | 人民币94万元/年 |

1. **项目概况**

采购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本项目以每月税收征管表格实际印制数量结算，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4万元。税收征管表格印制数量和品种以采购人当月所需的量为准，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3年。

采购范围：采购人需要印制几百种不同类型和数量的征管表格、资料袋、采购人指定印刷的其他纸质文件、不干胶条形码等。

响应供应商负责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每月税收征管表格印制服务。

1. **项目服务要求**

**（一）依据及标准**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二）服务要求**

1、印刷品全部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印刷品符合版面干净、文字完整、尺寸规范、颜色符合原稿的要求

2、数量及验收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印刷品种和数量、种类的准确性。

**（三）定价方式**

1、以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价格或周边市场价格确定印刷品单价价格作为报价基准，供应商填报下浮率（0-100%），即结算金额=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价格或周边市场价格确定印刷品单价价格×（1-投标下浮率）×实际印制数量。

2、所有印刷品的报价包括印刷及送货上门的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四）交货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蜜园路1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蜜园路办公区。

**（五）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工作需求，拟确定该项目按次进行验收。验收要求如下：

（1）验收印制内容。确认每次印制内容与区局提供印刷电子版资料内容相符，字迹清晰，如不符合要求，项目验收不通过。

（2）验收印制数量。确认每次印制数量与区局要求数量相符，如不符合要求，项目验收不通过。

（3）未通过验收的印制资料，直到供应商更正前，我局将不予付款。

**（六）合同付款规定**

支付方式：本项目以每月实际印制数量结算，响应供应商于每月下旬提供等额发票，验收评估合格后，甲方于接收发票20日内完成支付。

本项目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4万元，印制数量和类型以采购人当月所需的量为准。

**（七）违约责任**

1、采购人责任

1.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响应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1.2. 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响应供应商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2、响应供应商责任

2.1. 响应供应商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响应供应商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2. 响应供应商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服务内容，因响应供应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2.3. 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采购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五章****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元； 大写： | | | | | | |

1.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3. **合同金额**
4.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5. **设备要求**
6.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7.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8.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9.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10.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2. 交货期：
13. 交货方式：
14. 交货地点：
15. **付款方式**
1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7.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18.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19.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20. **安装与调试**
21. 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2. **验收**
2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2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9.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33.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  **口 报价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参投包组：**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有** | **无** |
| 一、**初审文件** | | | | | |
|  | 谈判函 |  |  |  |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  |  |  |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  |  |  |  |
|  | 提供《谈判邀请函》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
|  | …… |  |  |  |  |
| 二、**技术文件** | | | | | |
|  | 报价表（首次报价）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
|  |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  |  |  |  |
|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三、**商务文件**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 谈判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 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 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邮编：

**备注：1、谈判函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谈判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谈判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的谈判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下浮率**  **（%）** | **服务期限**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 | 1项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3年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谈判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谈判报价”要求。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报价表》，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6. **如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7. 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100%，不能为负数。
  8. 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9.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每个类别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10. 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如下浮率报价为10%，则供货价:产品货款＝产品的基准价×（1-10%）×实际供货量】。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包组）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注: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文件指引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其他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 | | |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报价表》一致，“谈判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包组：）**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4.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1.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1. 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上以上人员的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CLF0119SZ14QY8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号**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  | | | | |

注：

1.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SGZ10805013A04B2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 |
|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且密封于“开标信封”内：**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

温馨提示

1. 投标时，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第七章谈判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谈判资料表**。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谈判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4.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 1.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谈判文件共七章，分装两册。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谈判须知

* 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 **谈判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除非**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函、报价表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谈判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谈判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除**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5. 除**谈判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谈判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联合体谈判**
   1. 除非**谈判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如果谈判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报价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9. **谈判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应自**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纸质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谈判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谈判保证金缴付凭证、退谈判保证金说明函和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3. 响应文件标记
      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 注明谈判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资料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
   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否则，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谈判小组**
   1. 谈判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谈判资料表**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中《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6.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
   8.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评审，详见《价格评审》。
   9.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审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价相同的，排名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最低的参与价格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4. 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1. **确定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人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及提供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税收征管表格印制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